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4〕4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应用型示范专业评估和 2024年度应用型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 通知

各地方所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3〕67号）要求，2023年全省遴选了53个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公办高校50个、民办高校3个，简称示范专业）。为检验专业建设成效，确保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实实在在起到支撑作用，决定对2023年度示范专业进行绩效评估，同时本着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原则，遴选确定2024年度示范专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示范专业评估工作

（一）评估范围。2023年确定的53个示范专业。重点考察示范专业近一学年度在专业发展、产教融合、教师素养、学生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明显成效。

（二）材料提交。请有关高校于10月10日前，登录河北

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信息平台），完善高校基本信息并在线填写示范专业评估材料。同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应用型示范专业年度评估报告》（附件 1）。

（三）评估方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照示范专业评估标准（附件 2），对公办高校 50 个示范专业进行打分排序，排在前 40 位的，纳入 2024 年示范专业名单；排在后 10 位的，进入候选专业名单。对民办高校 3 个示范专业只评估不排名，评分高于上述第 40 位的，纳入 2024 年示范专业名单；低于相应分值的，进入候选专业名单。候选专业所在高校可在信息平台显示进入候选后的 5 日内，重新在线提交《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申报书》（见冀教高函〔2023〕67 号文件，简称《申报书》），参与 2024 年度示范专业遴选；未按时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

二、关于 2024 年度示范专业遴选工作

（一）遴选范围。2023 年度示范专业评估中的候选专业以及各高校新申报的主打或骨干专业。新申报专业每校不超过 1 个。

（二）材料提交。请有申报意向的高校于 10 月 20 日前登录信息平台，完善高校基本信息并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同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申报书》。

（三）遴选方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照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标准（见冀教高函〔2023〕67 号文件），对候选专业及各

校新申报专业一并打分排序。对于公办高校排在前 10 位以及民办高校分值高于第 10 位的，纳入 2024 年示范专业名单。未入选的，可在下年度重新申报。

(四) 结果公布和支持方式。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公布 2024 年度示范专业名单及排序变动情况。对于入选的公办高校示范专业，在下一年度给予资金支持；对入选的民办高校示范专业，给予相应称号但不安排专项资金。

三、其他要求

(一) 负面清单。各学校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

1. 未按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
2. 填报虚假信息违规获取支持的；
3. 提交的材料混乱影响评估和遴选的；
4. 年度经费管理和使用违反财务有关规定的；
5. 考核年度存在违规违纪办学行为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以及重大负面舆情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慧霞 0311-66005303

技术支持：郑旭 15931693789，刘静 18630161847

信息平台网址：<http://hbsfzy.mh.chaoxing.com>

- 附件：1. 应用型示范专业年度评估报告
2. 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评估标准（2024年版）
3. 信息平台校级管理员账号及密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